



## 判決摘要

### 唐英傑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601 號；[2020] HKCFI 2133

裁決 : 駁回人身保護令狀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8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背景

1. 這是一宗人身保護令狀申請，對申請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今被羈留提出質疑。總裁判官蘇惠德於當日命令把申請人還押羈留，等候相關刑事法律程序的下一次聆訊(“有關命令”)。
2.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有人目擊申請人在灣仔一帶高速駕駛電單車。他背着背囊，上面插着一面寫上某些標語的旗幟，並在他駕駛時向公眾展示。警務人員組成多道防線以期截停申請人，而他駕駛電單車至第三道防線，不理警告，衝向一羣警務人員，導致其中三人嚴重受傷。申請人其後被控違反《港區國安法》(《國安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和第二十四條。2020 年 7 月 6 日，總裁判官蘇惠德基於包括“《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在內的理由，拒絕申請人的保釋申請。
3. 申請人其後於 2020 年 8 月 3 日申請人身保護令狀，其主要依據是根據有關命令作出的當前羈留並不合法。同時，他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條例》)第 9J 條另行提出保釋申請。

### 覆核理由

4. 申請人提出四項理由，聲稱致使針對他行使的羈留權限無效，有關理由概述如下：(i)《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撤去申請人在《條例》第 9D(1)條下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享有的推定保釋權(“理由 1”)；(ii)總裁判官蘇惠德沒有行使《基本法》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獨立審判權，原因是他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國安法》第四十四條任命處理申請人此案的(“理由 2”)；(iii)《國安法》下的控罪設有最低監禁期，使香港特區無法有效行使獨立審判權(“理由 3”)；以及(iv)《國安法》未有翻譯為正式或真確英文本，阻撓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享有選擇律師的權利。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36&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36&QS=%2B&TP=JU))

5. 法庭首先裁定，申請人的質疑實質和實際上是針對有關命令(即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批准他保釋候審)，應根據《條例》第 9J 條提出保釋覆核申請。法庭認為法庭拒絕保釋的決定不能藉人身保護令狀申請作出質疑或規避；而保釋這項補救方法適用也可用於本案。因此，法庭裁定這宗人身保護令狀申請構成對刑事法律程序不能容許的間接挑戰，單憑此理由足可駁回申請。(第 13 至 14、17 及 19 段)
6. 法庭繼而申明，人身保護令狀申請的核心爭議點在於是否有合法權限作出有關羈留，而保釋申請則是在羈留屬合法的基礎上進行的；然後再考慮法庭在根據《條例》第 9G 條下的法律原則行使酌情權時應否批准被控人保釋。由於羈留申請人是以總裁判官蘇惠德在日常履行司法職能時作出的命令為依據，因此申請人是在合法權限下被羈留。(第 20 至 22 段)
7. 儘管作出以上裁定，法庭繼續處理申請人的各項質疑。法庭在駁回理由 1 時首先裁定，《國安法》第四十二條並非建基於有罪假設。法庭重申，詮釋法規的工作不只涉及語言，必須採用按立法目的及前文後理的方法處理。法庭又認為，把《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理解為被控人在尋求保釋前必須承認控罪，完全不合邏輯；如此詮釋亦完全抵觸《國安法》第五條下確認的無罪推定原則。儘管《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使用“繼續”一詞，該條文僅旨在指示處理保釋申請的法官考慮被控人如獲准保釋，是否會在保釋期間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問題。(第 27 至 30 段)
8. 法庭繼而裁定，《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並不妨礙被控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獲准保釋，其作用在於訂明不得批准保釋的具體情況。如任何人被控干犯《國安法》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就必須考慮《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在考慮是否批准被控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保釋時，法官須考慮的實質問題是是否有理由或理據相信該被控人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重要的是，法官須就被控人日後或會或不會做的事形成看法，而這並非需要得到確切證明的事實問題，而是法官須在全面評估席前的相關材料及情況後作出的判斷。(第 35 至 37 段)
9. 此外，法庭裁定在進行上述評估時，應盡可能在合理情況下採用符合保障基本權利(包括被控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享有的自由權利)原則的方式詮釋及應用《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原因有三：(i)顧及《國安法》的其他條文(特別是明文確認無罪推定原則的第四及五條)事關重要；(ii)法庭須就獲憲法保障的權利予以寬鬆的解



- 釋，對減損自由或限制基本權利的法例條文則須予以狹義的解釋；以及 (iii) 法庭有責任保障《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賦予的基本權利。(第 38 至 42 段)
10. 最後，法庭強調，雖然《條例》第 9D 條包含有利批准保釋的推定，但被控人沒有絕對保釋權。法庭繼而裁定，《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如獲正確詮釋並依照法庭所述的方式實施，則相當可能不抵觸申請人引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的各項權利，尤其是無罪推定及准予保釋推定。(第 46、48 段)
  11. 法庭駁回理由 2，並強調就關乎《國安法》罪行的案件而言，行政長官不會委派或指定任何個別法官審理任何個別案件。委派哪位法官審理個別案件，仍由司法機構而非行政長官或政府決定。申請人並無妥當或充分的依據辯稱行政長官或政府能在關乎《國安法》罪行的案件中干預與審判職能直接和密切相關的事宜。法庭接納司法機構在履行司法職能時不但須保持獨立，還須彰顯獨立；但強調法官受獲委任後作出的司法誓言約束，須奉公守法和無懼無偏地履行司法職責。(第 54 至 55、57 至 58 段)
  12. 法庭駁回理由 3，裁定立法機關就任何個別罪行訂明固定罰則(例如謀殺罪判終身監禁)或刑罰範圍(包括最高及最低刑罰)，再由法官按個別案件的案情判定適當刑罰，做法並無不妥。此外，《國安法》第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條顯然只就干犯該等條文的罪行而被判有罪的人訂明刑罰範圍，並無訂明在任何個別案件中須施加的刑罰。再者，總裁判官蘇惠德考慮申請人一旦最終被判干犯《國安法》第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條的罪行罪名成立所要面對該等條文訂明的刑罰範圍，法庭認為此舉原則上並無犯錯。(第 66 至 68 段)
  13. 最後，理由 4 也被駁回。按法庭所知，沒有任何法律規定以中文頒布的全國性法律必須附有真確英文本。法庭也接納有其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並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特別是《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以中文本為具權威性的版本。申請人不能合理地辯稱該等全國性法律因不“方便理解”而違憲。最後，法庭重申，《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並無賦予選擇律師的絕對權利，申請人選擇律師的權利沒有被非法減損。(第 69、72 至 74 段)
  14. 鑑於上文所述，法庭駁回人身保護令狀申請，並將另行處理申請人的保釋覆核申請。(第 79 段)